

永續建築資訊建模產業實務學分學程（大學部）與海外研習補助申請 施行要點

1. 108 年學程申請時間

即日起開始接受學程申請，108 年 3 月 4 日截止。申請同學請留意本學程必修課程之開課學期。

2. 108 年出國研修補助申請時間

由學程甄選結果公告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截止。出國研修補助僅限獲學程錄取之同學申請。

3. 出國研修時間

研修時間以三至四週為原則。回國時間應不晚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

4. 海外研習甄選學生數

108 年預計甄選 50 位（含建築系、營建系或相關專長經課程委員會認定者）進行海外課程研習，若申請人數不足將開放第二波申請。如未獲甄選，可於下一學年度再提出申請。

5. 甄選項目與申請文件

- 專業能力與綜合表現 50%
- 語言能力 30%
- 學業總平均 20%

6. 學程申請文件

- (1) 學程申請表格

7. 出國研修補助文件

- (1) 補助申請表格
- (2) 歷年中、英文成績單。（須含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
- (3) 有效期限內之外語測驗成績單掃描檔。（多益、托福、雅思、或相關外語測驗）
- (4) 中、英文自傳各一份。（無標準格式，頁數不限，請合併為一份電子檔）
- (5) 作品集。（或專題報告、研修計畫等。無標準格式，頁數不限，請合併為一份電子檔）
- (6) 目前就讀學制期間優秀表現或得獎紀錄影本一份。（包含：參賽獲獎紀錄、證照證明、或其他傑出表現證明等）

8. 學程委員會

申請資料須通過學程委員會審查，並公告甄選結果與補助金額。

9. 獲補助出國研習之學生應履行以下義務

- (1) 獲補助學生於出發前須參加校內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以了解並同意赴外研習時之注意事項。
- (2) 獲補助出國研習學生於研習學校完成註冊或登記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3) 國外研習結束返國後三十天內須繳交
 - 海外研修證明函(須註明研修起訖時間與海外研修指導者署名)
 - 研習心得報告乙份:中文 2000 字以上之，心得內容須有參考價值；若經本校處審查不合於標準者，須依本校要求重新撰寫。心得報告應附研修相關照片至少 12 張。
 - 護照上出入境戳章影本或來回登機證存根正本(若轉機，須檢附所有航段的登機證存根)。與機票/購買收據電子檔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 設置單位					
學程名稱					
姓名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院/ 系所學程組 別 年級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學院：_____ 學院 系(所、學程、組別)：_____ 系 年級：_____ 年級				
Email					
聯絡電話					
申請者	(簽章)				
備註：1.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修讀。 2. 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期間為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請填妥本申請表後，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辦理申請修讀作業。					

※

※

台端 _____ 同學(學號：_____)申請修讀 _____ 學分學

程，本學程業已收訖修讀申請表。

學程設置單位蓋章：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永續建築資訊建模產業實務學分學程

出國研習補助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同護照、首字大寫、姓氏在後)	性 別		
聯絡電話		e-mail		
系 級	系 年級	學 號		
休學紀錄	曾休學____年 事由：	修課記錄	已修畢_____學分	
預計出國期間	自西元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海外機構 志願順序 (中/英文)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待確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待確認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待確認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待確認		
是否獲得 其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注 意 事 項				
<p>為確保選派學生至國外表現優良並遵守本學程宗旨，研習與本學程相關課程或實習，不得隨意更改海外研修機構（或指導教授）、縮短進修或實習時程等任何違反本學程宗旨之情事，若有經查核屬實則需退還所有補助費用。</p>				
檢附文件	資料備齊之項目，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大學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能力證明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集（或專題報告、研修計畫等）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學制期間優秀表現或得獎紀錄			
	申請人 (親筆簽名)	申請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會議審查	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原因_____		
	系(所)主任			

備註：1. 本書面記載之所有個人資料，除校內補助及資料統計以外，不做其他目的使用。

2. 無償、非專屬性授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將本人著作全文及圖片（心得報告表）登載於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授權執行單位所建置之資料庫、文宣資料及校務評鑑使用。